

# 大冶市人民政府文件

冶政发〔2023〕11号

## 大冶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冶市行政复议应诉化解行政争议 “一链三环”工作机制先行区创建实施方案的 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

《大冶市行政复议应诉化解行政争议“一链三环”工作机制先行区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大冶市行政复议应诉化解行政争议 “一链三环”工作机制先行区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的通知》要求，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现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质效“双提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司法厅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方案》考核体系，以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改革与法治相衔接、优化协同高效为基本原则，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应诉化解行政争议“一链三环”工作机制，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办案导向，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听证+全流程调解”新模式，充分运用化解前置、调解提质、回访增效等工作方法，推动行政争议全链条全方位实质化解，全力创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行政复议应诉“一链三环”工作机制先行区。

## 三、时间节点

2023年8月底前完成机制体制建设，10月份确保通过省级

考核验收。

#### **四、改革措施**

##### **(一) 全力推进案前干部学法和全民守法。**

充分发挥铜都大讲堂、“法宣在线”等线上线下学习平台优势，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协调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普法协调小组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纳入“八五”普法重要内容，严格无纸化法治学习考核。协调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加大与民生相关重点领域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全方位强化各部门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市行政复议机构牵头组织全市行政复议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按照“最多跑一次”的为民服务理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点等线上线下平台主动公开行政复议指南（须知）、流程及行政复议机构名称、职责、联系方式，并充分利用各类节假日、特定日组织行政复议人员送法下基层，普及行政复议常识、受案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期限、办案流程等知识，协助化解行政争议，使广大群众对通过行政复议依法维权意识有更深层次的了解，增强群众知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并通过行政复议方式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不断规范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完成时间：长期〕

##### **(二) 有效畅通行政调解和解“链条”。**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坚持行政复议案件“应收尽收、应调尽调”，将行政争议调解、和解贯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优先运用柔性手段和多元化措施化解行政争议。借助大冶市调解中心大平台，在市综治中心大楼和市行政复议局专门设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聘请退休法官、检察官、执法单位退休业务人员等组成专职行政争议调解员，把专业调解融入行政争议化解全过程、各领域。

强化市行政复议局与市调解中心、市法院、市检察院的工作联动，畅通“复调对接”“诉调对接”机制。在复议案件受理前、审理中，对符合调解和解情形的案件，协调市调解中心行政争议调解室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之间和解或撤回复议申请，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在行政诉讼案件立案前，市法院可协调指导行政争议调解室组织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开展诉前调解，适时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促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

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优化行政复议受理方式，在市行政复议局和市综治中心一楼前台均设置行政复议服务中心窗口，接受群众咨询并直接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在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司法所实现行政复议基层咨询服务点全覆盖，接受群众复议咨询、开展法律法规宣传、代收复议申请材料；充分利用乡镇综治中心平台，在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分别设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当事人谈心谈话室，整合信访、调解、法庭、法援等基层资源力量，合力化解行政争议。

结合我市实际，在灵乡镇谈桥村、陈贵镇刘家畈村、茗山乡彭晚村、金山店镇火石村、金牛镇贺桥村5个民主法治示范

村，先行探索设立行政复议咨询服务点和行政争议调解室，其他村（社区）后期逐渐推广，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力量，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实施案前矛盾化解。〔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完成时间：8月底〕

### **（三）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效能。**

重组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时调整复议委员会成员，聘请高校法学教师、本地律所主任律师、企业法务精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我市优秀公职律师等专业人员充实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力量，组建大冶市行政复议专家库，针对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复议案件，选择相应领域专家商讨论证，形成《行政复议案件论证分析报告》，实现“专业人干专业事”，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进一步完善《大冶市人民政府复议委员会工作细则》《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案规程》，充分利用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平台，建立案中市领导牵头及相关责任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领导重视、责任单位负责、基层组织参与的化解行政争议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完成时间：8月底〕

### **（四）全面推行案后综合评价制度。**

有效实施案后回访制度，注重事后沟通，如实做好行政复议回访登记，充分了解申请人思想动态，及时做好当事人明理解法和矛盾化解工作，并与当事人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信访、调解、法院等部门单位保持信息畅通，真正实现

案结案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各部门，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完成时间：长期〕

#### **（五）全力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按照省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全省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改革到位，在市行政复议局的机构框架下，做到人员编制、场所经费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在市司法局二楼和市综治中心大楼，按规范化标准设置行政复议听证（审理）室、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室、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法检工作室、当事人谈心谈话室等服务功能室，进一步优化各项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间：8月底）

#### **（六）着力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

组织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规范案件审理，做好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听证方式，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会负责人、行业协会负责人、基层组织负责人组成的听证员库，把听证审理作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新常态，加大阳光办案力度。推行行政复议“听证+全流程调解”新模式，形成政府重视、相关部门单位参与、专业人员讨论研判的综合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办案公信力。突出检视重点、优化检视方式，扎实做好案件“回头看”工作，抓好问题整改。有效开展各项业务培训，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学习方式，不断增强办案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间：9月份）

#### **（七）强力落实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制度。**

全面落实《湖北省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办法》，行政复议案

件以维持方式审结的，以直接抄告方式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被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复议案件以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方式审结的以及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的，制发《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函》专函抄告被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的同时，强化政府主管部门的层级监督指导作用，增强依法行政监督合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间：长期）

#### **（八）严格实施行政争议源头规范监管。**

市行政复议局对办案中发现的被申请人或者其他执法部门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及时制发《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有关机关在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书面通报本复议机构；对执法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问题，及时制发《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相关部门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对办案中发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按规定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市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对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完成时间：长期〕

#### **（九）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复议应诉信息专报制度。**

严格落实《大冶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参加行政复议案件议决的规定》，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尽出”且“出庭出声”。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作为法治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与市法院工作衔接，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信息事先预警机制，市行政复议局及时提醒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依法按时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不依法出庭的，在季度考核中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并将季考核结果纳入年终考核成绩。联合市纪委监委落实大冶市行政复议应诉信息专报制度，合力监督，促推各行政部门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各部门，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完成时间：长期〕

#### **（十）全面加强信息化平台应用建设。**

根据《省司法厅关于推广应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的通知》要求，积极使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新收行政复议案件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完成时间：长期）

### **五、工作保障**

**（一）人员保障。**法检工作室人员分别由市法院、市检察院派驻。市级行政争议调解室（市行政复议局点、市综治中心点）调解员由市调解中心统一聘请派驻。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行政争议调解员由各司法所负责人和各法庭负责人兼任。民主法治示范村行政争议调解员由村法律顾问及法律明白人兼任。市级行政复议点窗口人员由市行政复议局派驻。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行政复议咨询点窗口人员由各司法所负责。民主法治示范村行政复议咨询点人员由村法律顾问及法律明白人负责。其他各窗口工作人员由各窗口单位负责派驻。以上人员行政复议业务培训由市行政复议局负责。

**（二）场所保障。**市行政复议局办公点设标准化听证（审理）室、复议委员会会议室、行政争议调解室、法检工作室、当事人谈心谈话室各一间，一楼大厅设置行政复议窗口，该点位场所由市司法局负责提供。市综治中心设标准化听证（审理）室、复议委员会会议室、行政争议调解室、法检工作室、当事人谈心谈话室各一间，一楼大厅设置行政复议窗口，该点位场所由市综治中心负责提供。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行政复议咨询点、行政争议调解室、当事人谈心谈话室，由各乡镇综治中心和各司法所负责提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行政复议咨询点、行政争议调解室由村（社区）负责提供。

**（三）经费保障。**市级行政复议服务点建设费用由市财政负责，其中市行政复议局点位建设费用经设计单位初步预算约67.24万元（含桌椅、空调）（见附表）；市级行政争议调解人员费用，按每件2500元，每年170件标准计算，每年约需42.5万元，纳入市司法局年度财政预算，以上费用合计110.24万元。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行政复议服务点建设依托各乡镇综治中心，由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负责，建成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以以奖代补方式奖补3~5万元。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行政复议服务点建设，由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负责，建成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以以奖代补方式奖补1万元。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扎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和压力传导，确保行政复议“一链三环”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冶市行政复议“一链三环”

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开展、协同推进行政复议“一链三环”工作。市长任组长，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司法行政工作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市司法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各部门和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日常工作由市司法局承担。

**（三）明确工作责任。**市政府办要加强行政复议“一链三环”工作督导，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措施，规范做好工作台账记载，确保行政复议“一链三环”工作质效。

- 附件：1. 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3. 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案规程

附件 1

## 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孙 辄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王细军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黄开广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 飞 市政府副市长  
蔡 军 市政府副市长  
杨早容 市政府副市长  
乐 晗 市政府副市长  
朱 玄 市政府党组成员  
常 任 委 员：黄海东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著怡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市财政局  
局长  
余智彬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进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纪宏锋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振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  
主任  
柯 敏 市发改局局长  
余岭琳 市教育局局长  
吴文胜 市科技局局长

辛 勇	市经信局局长
周小红	市民政局局长
袁致和	市司法局局长
黄朝海	市人社局局长
雷新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叶序武	市住建局局长
龚文书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胡国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卫东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戴 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莉	市商务局局长
罗宏松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曹钟战	市卫健局局长
沈志国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学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志强	市审计局局长
陈永高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伯承	市统计局局长
吴文键	市医保局局长
吴映波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黄朝霞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张 焱	市税务局局长
罗金华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局长

苏天星 市气象局局长

熊永勇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许国斌 市残联理事长

陈小军 市民宗局局长

各乡镇（场）、街道行政负责人

非常任委员：许良力 湖北华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余泰福 湖北维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熊和清 湖北维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明旭 湖北湛月律师事务所律师

邹光明 湖北远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汪帮华 湖北远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甲武 湖北合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汪火良 湖北师范大学副教授

喻亚平 湖北师范大学讲师

杨国富 劲牌公司知识产权部部长

罗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职律师

马攀 市司法局公职律师

金琦 市司法局公职律师

赵凤 市司法局公职律师

非常任委员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聘任。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袁致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灿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成员单位实行席位制，如遇人事变动，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 2

# 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复议委员会）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复议委员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和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增强行政复议制度的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体委员会议）和行政复议案件议决会议（以下简称案件议决会议）开展工作。

**第四条** 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重事实、重证据、重依据、重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客观、公正地审查、讨论、决定行政复议案件。

## 第二章 全体委员会议

**第五条** 全体委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审议《大冶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工作制度和其他涉及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制度建设的重大问题；

(二) 审议复议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三) 其他应当由全体委员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全体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召开。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七条** 复议办公室应当在全体委员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将会议议程、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

**第八条** 全体委员会议由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或者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全体委员会议审议事项，由参会委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会议表决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条** 全体委员会议的议题，由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的议题，由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提议委员推行的代表委员提出。

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当以文件形式印发，会议文件由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受委托主持的常务副主任委员签发。

**第十一条** 全体会议结束后，由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制作会议纪要，并分别报送全体委员。

### 第三章 案件议决会议

**第十二条** 案件议决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决定通过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案件：

- （一）事实、证据认定存在较大争议；
- （二）专业性较强、难度较大；
-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 （四）社会影响较大；
- （五）法律关系复杂、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

（六）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出的由案件议决会审议的某一类型的行政复议案件；

（七）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认为需要由案件议决会审议的案件。

**第十三条** 案件议决会议每次会议由 7 名以上委员组成，非常任委员人数应达到半数以上。

**第十四条** 参会的议决委员由复议办公室根据案由和专业特长提出人选，报复议办公室负责人确定。

**第十五条** 案件议决会议根据行政案件审议需要，由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决定召开，案件议决会议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者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复议办公室应当于案件议决会议召开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开会时间、地点和提交议决案件的基本情况告知参会委员。

**第十六条** 召开案件议决会议时，案件审查人员应当向参会委员提交《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报告》。《行政复议案件初审

报告》应当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证据和事实认定、有关法律依据、存在问题和待审议事项、处理意见等内容。

**第十七条** 参会委员应当认真履行本规则规定的守则，遵守案件议决会议各项纪律规定。

**第十八条** 参会委员认为有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议的，应在案件议决会议召开 2 日前向复议办公室提出。

**第十九条** 案件议决会议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案件议决会议组成人员、待议决案件案由，询问参会委员是否主动提出回避，介绍案件审查人员；

（二）案件审查人员汇报案件审查情况并解答参会委员的提问；

（三）参会委员发表意见；

（四）参会委员对处理意见和其他待议决事项进行表决；

（五）主持人对审查处理意见进行归纳、总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少数委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录在卷；

（六）参会委员在案件议决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条** 案件议决会议议决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认为案件需要进行听证或者补充调查取证的，经超过半数的参会委员表决通过，由主持人宣布中止案件议决，待听证或者补充调查取证结束后继续议决。

**第二十一条** 案件议决会议议决行政复议案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过半数的参会委员表决意见通过议决事项；表

决结果没有过半数通过时，由主持人根据参会委员发表意见情况确定倾向性的处理意见再次进行表决，参会委员表决不得投弃权票。

**第二十二条** 复议委员会应当在案件议决会议结束后及时制作《行政复议案件议决会议意见书》，报议决会议主持人签署。

**第二十三条** 经案件议决会议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案件审查人员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书，并附《行政复议案件议决会议意见书》，经复议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批准。

#### 第四章 委员守则

**第二十四条** 复议委员会委员应当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勤勉敬业，遵循独立、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高效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复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应当仪表整洁、衣着庄重、语言规范、举止得体。

**第二十六条** 复议委员会委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案件审议、表决的情况，不得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七条** 复议委员会委员在被确定为案件议决会议成员期间，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代理人，不得私自接受其

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同案件当事人、代理人讨论有关案件的审议情况。

**第二十八条** 复议委员会委员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者提供的其他利益，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复议委员会委员在被确定为案件议决会议成员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担任过案件的代理人，或者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过代理人；

（三）对于案件事先提供过咨询，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讨论过案件；

（四）与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同一单位工作或者曾在同一单位工作离开不满两年；

（五）律师委员担任案件当事人法律顾问或者曾担任案件当事人法律顾问离任未满两年；

（六）与案件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议的。

参加案件议决会议委员的回避由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负责召集的副主任委员决定，负责召集的副主任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

**第三十条** 委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委员资格，并建议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非常任委员从事复议委员会的工作没有固定报酬的，由复议办公室根据其参与复议委员会工作的情况，参照黄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补贴标准执行（每人每次 500 元）。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复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案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复议委员会）办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复议委员会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以下简称复议案件），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复议委员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为民、程序与效率并重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复议委员会通过案件议决会议履行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职责，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复议办公室）负责具体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五条** 复议委员会审查复议案件，以书面审查为原则，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复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六条** 对《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调解书》《驳

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等决定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行政复议文书，由复议办公室负责人签字后报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签批，盖“大冶市人民政府”印章，其他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由复议办公室负责人签发，盖“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印章。

###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七条** 申请人向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申请人书面申请的，可以采取直接递交、邮寄、传真或者网上申请等方式；申请人口头申请的，经办人应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名确认。

**第八条** 复议办公室负责统一收取、审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并向申请人出具回执。

**第九条** 复议办公室对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

（二）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但不属于法定行政复议机关管辖范围的，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正的事项和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复议办公室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复议办公室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第十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符合申请期限要求；
-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复议办公室负责立案审查的人员，应当自接到行政复议申请书之日起3日内填写立案审批表、起草受理通知书和答复通知书，报送复议办公室负责人批准，批准后及时将受理通知书、答复通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第十二条** 复议办公室审查行政复议申请期间，申请人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人民法院尚未受理的，可以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并及时将受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但复议办公室尚未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第四章 审查和决定

**第十三条** 复议办公室受理复议案件后，应当确定行政复议人员，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同时告知其权利义务和注意事项。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请回避：

（一）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案件的；

复议办公室负责人的回避，由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复议办公室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复议办公室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材料后，应当审查：

（一）是否需要向有关组织或个人调查取证；

（二）是否需要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三）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需要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办理复议案件时，行政复议人员认为必要时，经复议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可以当面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当事人陈述意见时，应当制作笔录，交陈述人确认无误后，由陈述人签名捺印；拒绝签名捺印的，应当在笔录上说明情况；陈述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应当予以更正。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人员审理的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人员提出审查意见，经复议办公室负责人同意，报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批准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后 60 日内作出，因案情复杂，不能在期限内作出的，可以延期 30 日。

**第十八条** 复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议办公室可以向有关组织或个人调查取证：

- （一）申请人对案件主要事实有异议的；
- （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相互矛盾的；
- （三）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出新的证据，可能否定被申请人认定的案件主要事实的；
- （四）其他需要调查取证的。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人员在收集、调取相关证据后，可以组织听证质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听证审查的组织形式及程序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案件经过复议委员会议决后，行政复议人员应当拟定行政复议案件议决会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决定书，经复议办公室负责人审查后报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签发。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过程中，需要制发延期、中止行政复议和停止执行等行政复议文书的，由行政复议人员起草相关文书，报送复议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后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提出审查申请的，复议办公室应当交由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机构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市人民政府无权处理的，复议办公室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

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复议案件涉及规范性文件审查的，行政复议决定文书中应当陈述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情况和审查结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当事人愿意调解，复议办公室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复议办公室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及时终结行政复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复议办公室应当督查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情况，发现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情形的，应当责令限期履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复议办公室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或者在行政管理中存在普通性问题的，应当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或者建议书予以纠正，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人员要廉洁奉公，严格遵守办理行政案件各项规定；发现有吃拿卡要、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本规程所称当事人是指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复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